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ea Star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实益达

股票代码：002137

信息披露义务人：乔昕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

股份变动性质：同一控制人之下的转让（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报告书中所涉及义务的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拥有的权益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拥有实益达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德成”）将其持有的全部实益达股份协议转让给乔昕先生，但因冠德成系陈亚妹和乔昕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陈亚妹和乔昕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实益达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八、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次权益变更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未聘请财务顾问。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及诉讼情况.....	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4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5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6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7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7
五、陈亚妹、乔昕在实益达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7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
七、承诺事项.....	8
第五节 资金来源.....	8
第六节 后续计划.....	8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9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2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备查文件.....	15
一、备查文件目录.....	15
二、备查地点.....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实益达	指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乔昕
冠德成	指	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恒顺昌	指	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乔昕先生协议受让冠德成持有的实益达全部股份48,890,126股，导致其持有实益达的股份比例由0.68%增加至11.29%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书》	指	乔昕与冠德成于2014年9月28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乔昕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号
身份证号码	32020419631101****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工作情况

乔昕先生于 1998 年与陈亚妹女士一起创办实益达前身深圳市实益达实业有限公司，现任实益达董事兼总经理、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电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实益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深圳前海实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器、照明灯具及其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1998 年 4 月至今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 59.01%的股份
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照明灯具及其零部件、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子产品、数字放声设备等，研发照明产品	2006 年 8 月至今	董事长	实益达的子公司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并销售 LED 发光二极管及 LED 应用产品	2011 年 6 月至今	董事长	实益达的子公司

深圳市电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LED 显示屏、LED 照明灯具、LED 器件、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生产；智能交通、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2011 年 9 月至今	董事	实益达的参股公司
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	2006 年 9 月至今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 90% 的股份
无锡实益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 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源及 LED 显示屏、LED 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节能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节能改造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2014 年 3 月至今	总经理	实益达的子公司
深圳前海实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2014 年 7 月至今	董事长	实益达的子公司
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2001 年 10 月 12 日至今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 80% 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及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乔昕先生与陈亚妹女士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乔昕先生与陈亚妹女士为夫妻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

务人控制的公司除实益达外，还与陈亚妹女士共同持有恒顺昌 100%的股份、冠德成 98%的股份、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恒顺昌：2005年3月31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陈亚妹出资比例 80%、乔昕出资比例 20%，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南路与留仙大道交汇处众冠西郡园 1 栋 B-11C，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目前，恒顺昌除投资实益达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亦无其他投资，其主要收益是投资实益达产生的投资收益。

冠德成：2005年3月31日成立，注册资本为550万元，其中乔昕出资比例 90%、陈亚妹出资比例 8%、陈熙亚出资比例 2%，住所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3 楼，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目前，冠德成除投资实益达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亦无其他投资，其主要收益是投资实益达产生的投资收益。

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1年10月1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法定股本为50万港元，其中乔昕、陈亚妹出资比例分别为 80%、20%，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香港上环苏杭街 69 号 11 楼 1101 室，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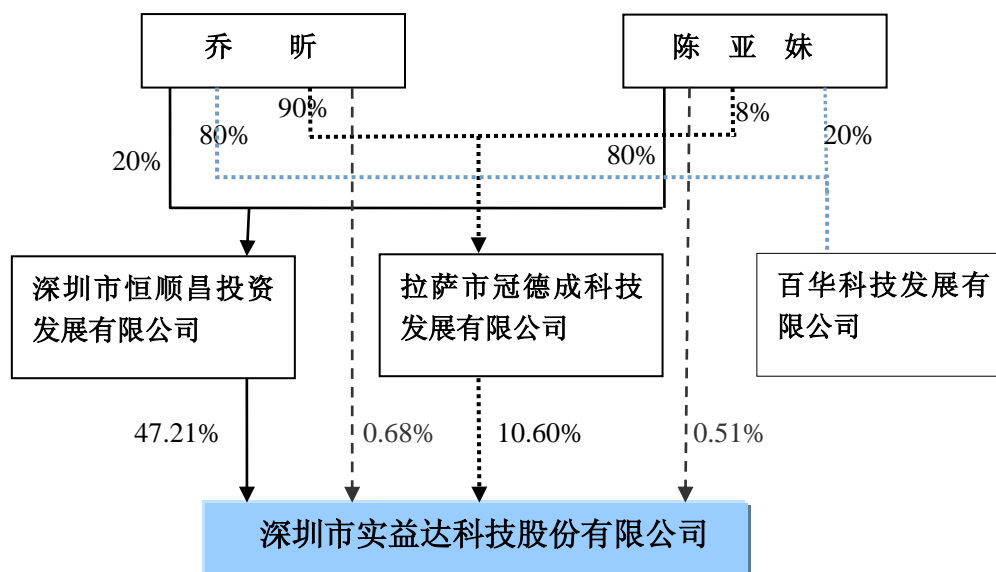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也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信息披露义务人乔昕先生与陈亚妹女士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乔昕先生与陈亚妹女士系夫妻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恒顺昌、冠德成系信息披露义务人

所控制的法人实体，陈亚妹女士、乔昕先生与恒顺昌、冠德成均系一致行动人。主要关系图如下：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进一步优化实益达的股权结构，稳定控制权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控制的冠德成所持有的实益达的全部以协议方式转让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2014年9月28日乔昕先生与冠德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冠德成拟将其持有的实益达48,890,1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0%）协议转让给乔昕先生，每股按实益达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即1.09元确定，转让价款总计53,290,237.34元。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增持实益达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数量：冠德成持有的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37）无限售流通股 48,890,126 股。

2、股权转让款：双方经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按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即 1.09 元确定，即为人民币 53,290,237.34（大写：伍仟叁佰贰拾玖万零仟贰佰叁拾柒元叁角肆分）元，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由各自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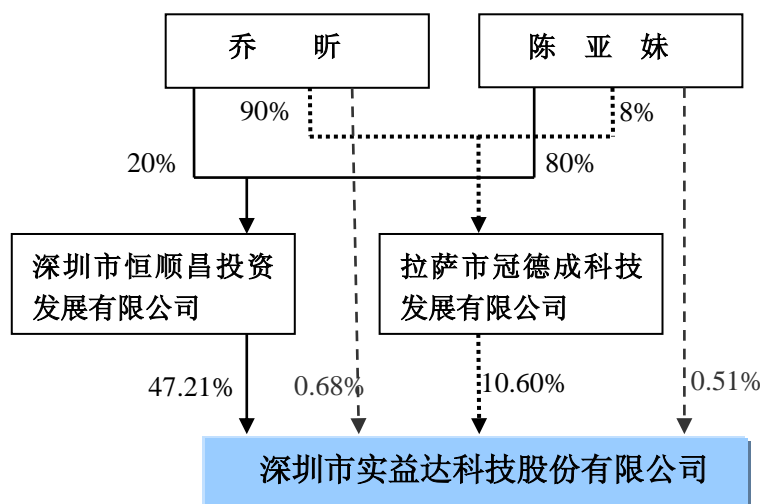
3、付款方式：乔昕先生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且办理完毕相关过户手续后 60 天内支付至冠德成指定的银行账号。

4、协议签订时间：2014 年 9 月 28 日

5、协议生效时间：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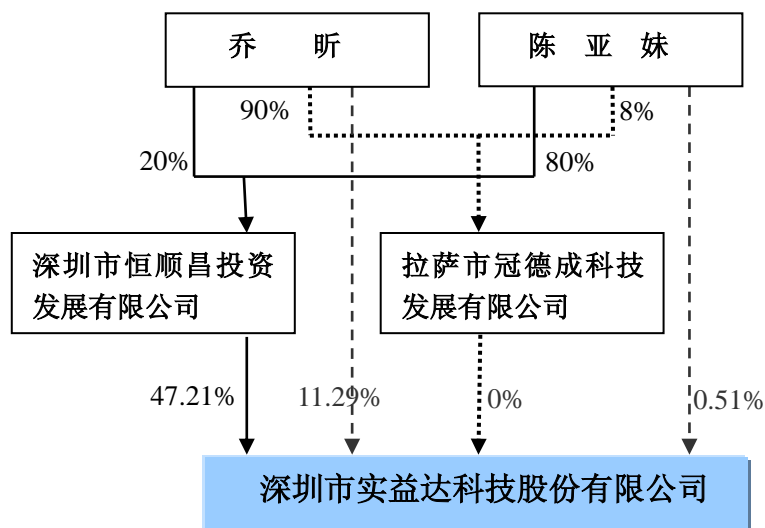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实益达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实益达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乔昕先生直接持有实益达的股份将由3,159,000股增加至52,049,126股，持股比例将由0.68%增加至11.29%，预计实益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除了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书》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股份锁定等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变动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陈亚妹、乔昕在实益达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因乔昕先生系实益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在职期间，其所持有的实益达股份的75%锁定，除前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实益达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本次收购行为不存在损害上

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现金全部来自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双方协议签署生效且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后 60 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二、资金来源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此声明：本次股份认购对价款全部来源于其合法、可自由支配的资金，前述资金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实益达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也未通过与实益达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实益达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实益达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实益达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实益达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若今后申请人提出上述计划，申请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实益达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向实益达提名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计划。

四、对实益达章程的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实益达已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实益达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五、对实益达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改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对实益达现有的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实益达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修改实益达分红政策的计划，但根据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修改除外。

七、其他对实益达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实益达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实益达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实益达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场所，在采购、销售等方面仍然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身的独立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将继续保持实益达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一）资产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实益达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实益达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完全独立。实益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实益达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实益达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实益达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活动进行干预。

二、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实益达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对于由于各种合理原因而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实益达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

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同业竞争

实益达的主营业务包括 LED 照明业务和传统 EMS 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LED 照明光源及灯具、照明驱动电源、电子镇流器，以及应用于各种消费类电子产品贴装后的 PCBA 控制板，同时兼营少量高端互联网机顶盒、多功能高清播放器、高清电视演示核心设备码流仪、微型投影仪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公司除实益达外，还共同持有恒顺昌 100% 的股份、冠德成 98% 的股份、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恒顺昌、冠德成除投资实益达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亦无其他投资，其主要收益是投资实益达产生的投资收益；百华科技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实益达实际控制人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规定，避免与实益达的业务形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实益达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实益达的股票，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实益达的股票，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乔 昕

日期： 2014 年 9 月 29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1	乔昕的身份证明文件；
2	相关各方的决议和批准文件
2.1	乔昕与冠德成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2.2	冠德成股东会决议
3	乔昕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4	乔昕与实益达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的说明
5	乔昕及其直系亲属关于买卖实益达股票的自查报告
6	乔昕关于本次交易的声明和承诺
6.1	乔昕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6.2	乔昕关于维护实益达独立性的承诺函
6.3	乔昕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4	乔昕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5	乔昕关于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裁情况的声明
7	冠德成持有实益达股票的权属证明文件
8	冠德成与乔昕存在控制关系的证明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深交所和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
股票简称	实益达	股票代码	0021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乔昕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增持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159,000 股</u> 持股比例： <u>0.68%</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48,890,126 股</u> 变动比例： <u>10.60%</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52,049,126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1.29%</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乔 昕

日期： 2014 年 9 月 29 日